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秀英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錢、何契約無效、確認與被告間之何法律關係存在、欲撤銷何種法律關係暨明示撤銷之範圍等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卓 進 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魏輝碩